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关于调整向太阳宫地产提供借款的利率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利用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太阳宫地产提供人民币5.6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借款年利率为6.0%。截止目前，上述借

款余额为 5.6 亿元。根据营改增相关政策精神，该项贷款系集团统借统还业务，为充分享受政策优惠，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上述为太阳宫地产提供的人民币 5.6 亿元借款的利率，即年借款利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 6.0%调整为 5.1%。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太阳宫地产提供借款的利率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